

##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總說明

人民團體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九二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會務之輔導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主管機關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會務，爰訂定「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第二條)
- 二、立案證書記載內容、會務電子證(明)書發給及紙本證(明)書補(換)發之規範。(第三條)
- 三、人民團體設立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及合併或分立之規範。(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會址設置及異動之程序。(第八條)
- 五、理事與監事之數額、辭職及遞補之程序。(第九條)
- 六、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提供閱覽、大會之出席人員、召集人與通知程序及大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規範。(第十條)
- 七、理事會、監事會與理監事聯席會議之通知、召集、成會及決議之規範。(第十一條)
- 八、各類會議紀錄應載明內容及核報各主管機關事項之規範。(第十二條)
- 九、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召集會議、召開臨時會議之連署程序及會議不能依法召開之規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召開臨時大會之連署程序及會議不能依法召開之規範。(第十五條)
- 十一、會議成會條件及計算出席人數之規範。(第十六條)
- 十二、財務業務審查及換屆交接事宜之程序。(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三、各主管機關得查核、指導監督團體業務、財務及活動之規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四、整理小組成員之組成、辦理整理之期限、集會與決議程序、任務、交接、解任及整理屆次計算之規範。(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五、解散之清算程序。(第二十七條)

##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p>	<p>一、 本辦法所稱之人民團體，指依據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工業團體法與商業團體法所成立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p> <p>二、 有關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政治團體，因政黨法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政治團體如未於期限內轉換為政黨，將廢止其立案，爰本法已無政治團體之適用。</p>
<p>第三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主管機關應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團體名稱。</p> <p>二、 成立日期。</p> <p>三、 會址所在地。</p> <p>四、 證書字號。</p> <p>前項立案證書或其他會務證（明）書之發給，主管機關得以電子證（明）書形式為之，並提供人民團體下載。</p> <p>人民團體各項紙本形式之證（明）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負責人得檢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p>	<p>一、 第一項定明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應記載之事項。</p> <p>二、 為落實簡政便民措施，減少主管機關印製及寄送紙本證書讓民眾等待之時間，以持續提升人民團體治理行政效能，且考量現行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日益普及化，第二項規定有關主管機關發給之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或會務（含財務及任期）正常運作證明書等均得以電子證（明）書形式製發，並提供人民團體下載。另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有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或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等電子證（明）書之真實性及有效性，製發電子證（明）書之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可資查詢及驗證之網路管道，提供社會大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p> <p>三、 第三項定明各項紙本證（明）書，因遺失或毀損等情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之程序。</p>
<p>第四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得於章程訂定設立分級組織。</p> <p>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上級團體應出具同意文件，並由下級團體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p>	<p>一、 人民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如為推展或辦理業務，需設立分級組織，應先於章程訂定設立之依據，再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分級組織設立事宜。</p> <p>二、 分級組織設立時，下級團體應取得</p>

	<p>上級人民團體之同意文件，據以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籌組立案或變更隸屬。</p>
<p>第五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上級團體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分級組織之名稱。</p> <p>二、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p> <p>三、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有關人民團體分級組織之組織名稱、代表派任方式、名額及上下級組織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於上級團體之章程予以定明，俾利上下級組織有所遵循。</p>
<p>第六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一、有關人民團體因推展或辦理業務，需於會址外設立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涉及會員（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依本法第六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二、有關本法第六條但書規定，人民團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其他區域設分支機構，此所稱其他區域指所設會址以外之地區。</p>
<p>第七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承受或移轉等處理事項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人民團體如因組織區域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情事，其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承受或移轉等事項之辦理依據或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第八條 人民團體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因人民團體之會址為團體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亦為團體會務之中樞，從而人民團體會址之所在地，應由團體經民主程序決定，並且保持一定變動之彈性。爰本條規範有關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九條 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p> <p>理事至少為九人，監事至少為三人。但自由職業團體會員人數不足十二人者，不在此限。</p> <p>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依法令視同辭職者，亦同。</p>	<p>一、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會與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故理事及監事行使職權時，均需召開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採會議共識決執行之。至有關會議之定義，依會議規範第一條，指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基此，有關人民團體之理事與監事數額至少應有三人，以作為分別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基本要件。另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p>

	<p>款規定，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且考量團體實務運作之穩定性及會議主席於議案表決之操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理事至少為九人、監事至少為三人且應定額並為奇數。</p> <p>二、參酌本法第二十三條與第三十一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理事與監事辭職及視同辭職之態樣，為明確辨明理事及監事之資格，是否因辭職、缺席或請假等情事而喪失，爰於第三項定明理事與監事之辭職及視同辭職，皆須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其缺額並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p>
<p>第十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p> <p>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應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提供會員閱覽。</p> <p>人民團體應由理事長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p> <p>出席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人員，以經理事會審定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p> <p>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如因出會致無法成會審定最新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應以最近一次經審定具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為應出席人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事宜。</p>	<p>一、有關社會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主動申請退會、死亡或職業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有因公司（工廠）廢業、停業或遷出組織區域等情事，爰於第一項定明人民團體均應依據會員出會情形，隨時辦理會籍清查，更新會員名冊。</p> <p>二、第二項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定明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出席會議及參與活動等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並由人民團體於適當處提供會員閱覽。有關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利用，仍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進行會務運作之特定目的為限。</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與會者，爰理事會最遲應在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審定會籍資格，確定應出席名冊，發出會議通知。如於名冊審定後、大會召開前，而有新進會員（會員代表）者，該等人員並無出席會議與行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p>

	<p>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予以規範。另考量各類人民團體準備大會繁易程度差異甚大，故十五日前確定應出席名冊，發出會議通知，為最低法定期限。</p> <p>四、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予各應出席人員，該通知發送時點之認定係採發信主義，至於通知方式採郵局寄送、民間公司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相關通訊軟體，為人民團體內部自治事項，應回歸團體自行決定。如有會議通知之相關爭議，人民團體應自負舉證責任。</p> <p>五、基於實務上時有人民團體因理事多已出會等，致理事會客觀不能成會之情事，爰第五項定明該等情形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代行理事會辦理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職務，以利渠等團體繼續運作。</p>
<p>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人民團體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應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p> <p>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分別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同意後召集之，並適用第一項規定。</p> <p>除章程另有規定或會議另有決議外，前項會議應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共同主持。會議應有理事及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且通知採發信主義，通知方式尊重人民團體自治，由團體自行決定。但如有會議通知之相關爭議，人民團體應自負舉證責任；另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召開臨時會議，實務上團體亦有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臨時監事會議之需求，且本法並未禁止之，為利團體會務運作，爰於本項定明臨時會議開會通知之送達程序。</p> <p>二、第二項為協助團體實務運作，明確規定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召集人。</p> <p>三、因應人民團體實務運作，為簡便會議流程，而一併辦理理事會及監事會，惟兩會議召集人不同，為導正實務上常見理監事聯席會議僅由理事長召集而無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同意召集，爰於第三項定明應得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之同意，始得辦理理監事聯</p>

	<p>席會議。</p> <p>四、第四項定明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成會及各依職權之議決條件。</p>
<p>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應載明開會日期、出缺席狀況、會議決議等事項，於閉會後自行留存，提供會員（會員代表）查閱。</p> <p>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前項會議決議事項，依法令須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依法辦理。</p>	<p>一、為減少行政干預，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外，其餘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紀錄，均無須再報送主管機關，應由團體自行留存，並提供會員（會員代表）查閱。</p> <p>二、另依法令規定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團體仍應依法報送。例如人民團體之理事與監事（含常務理事、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改選、補選或遞補、章程變更、年度工作計畫（報告）與財務預算（決算）、會址設置與異動、設置辦事處、通訊選舉辦法及申請延期改選等事項。</p>
<p>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依章程規定召開定期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p> <p>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依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書面連署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p> <p>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於收到前項書面連署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完畢；會議召集人無法親自召集時，應依章程所定代理程序由代理人召集，並於期限內召開會議完畢。</p> <p>第二項之書面連署，應以雙掛號交寄函知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並取得掛號回執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依章程規定、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書面連署，召開定期或臨時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召開臨時會議之書面連署應由理事或監事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二、第三項定明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之召開完畢期限。</p> <p>三、第四項定明書面連署之通知程序。</p>
<p>第十四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會議：</p> <p>一、經連續三次以上召集會議均未能成會。</p> <p>二、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限內召開臨時</p>	<p>考量實務上時有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已召開會議，因多數理事或監事缺席，導致會議連續無法成會之情形，或有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因故拖延，亦不依章程指定代理人召集會議，致團體爭議處理不易之案例，為利主管機關儘速輔導團體會務</p>

<p>理事會議或臨時監事會議完畢。</p>	<p>正常運作及協助團體處理爭議，爰定明於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會議。</p>
<p>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應依理事過半數或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或監事會發函，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前項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員以最近一次經理事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p> <p>理事長未於收到第一項書面連署或發函後三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完畢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指定理事一人召集會議。</p> <p>第一項之書面連署及發函，應以雙掛號交寄函知理事長並取得掛號回執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定明經過半數理事或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或監事會發函，理事長應即於收到書面連署或發函後三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完畢，以使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請求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規定之做法明確化。另召開臨時會議之書面連署應由理事或會員（會員代表）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二、第二項定明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應出席人員。</p> <p>三、第三項定明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完畢期限。</p> <p>四、第四項定明書面連署之通知程序。</p>
<p>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計算。</p> <p>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應將動議現場交付表決，並以表決人數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須足法定成會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即宣布散會。</p> <p>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p>	<p>一、第一項定明會議成會之開會人數為應出席人員之過半出席，且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另人民團體不論係以實體集會或配合相關電子設施設備之視訊會議，均應確實辦理簽到或報到之程序，俾利明確計算出席人數。</p> <p>二、第二項定明出席人員如對出席人數有所質疑，並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人民團體應立即將動議交付表決，獲得現場表決人數較多數同意後，始予清點人數。清點人數結果，如未達法定成會數額，應即由主席宣布散會。</p> <p>三、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出席之人數上限，於本法第三十八條、工業團體法第十九條及商業團體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其中出席及代理人員之人數比例或有差別，爰第三項定明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時間順序為準，以利職業團體計算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代理出席之人數。</p>
<p>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p>	<p>一、第一項定明人民團體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就團體財務及業務推展情</p>

<p>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p> <p>前項情形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p>	<p>形，執行各該職務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當理事會未將工作情形送交監事會監察時，監事會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及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於下屆理事長就任後，連同立案證書與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屆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之立案證書予以註銷並重新發給；原備查之圖記失其效力。</p> <p>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一、第一項定明人民團體新舊任理事與監事交接應準備之相關資料及程序，俾利交接有所依循。另舊任選任職員如拒絕移交，人民團體除應依民事或刑事司法途徑處理外，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原核發之立案證書另行發給，圖記亦可自行重新刻製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定明監交人為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該團體限期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p>	<p>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定明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得要求人民團體限期提供各項業務及財務資料，俾利查核。</p>
<p>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如涉有收費、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情形，應報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時，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p>	<p>依據本法第三條，人民團體之運作本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爰定明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例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益勸募條例等，亦應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應即以書面調查全體理事及監事之意願，由有意願者共同組成整理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於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p> <p>前項整理小組之成員總員額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其總員額未滿五人時，應由會員（會員代表）中擇定適當人員補充之。</p> <p>第一項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p> <p>人民團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定明組成整理小組之成員與組織程序、召集權人之產生及整理期限等規定。人民團體之整理小組應由全體理事及監事共組之，惟為確認各理事與監事參與整理小組之意願及確定小組成員人數，故人民團體應以書面調查各理事及監事之意願，並於一定期限內，由以書面表示有意願者共組整理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二、第二項定明整理小組之人數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之員額總和；</p>



<p>組成整理小組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其人數於整理小組組成前不足五人者，應由有意願擔任該小組之理事及監事，共同於會員（會員代表）中擇定人選補充之；其人數於整理小組組成後不足五人時，則應由現行整理小組成員由會員（會員代表）中擇定人選補充之。</p> <p>三、第三項定明整理小組成員為無給職。</p> <p>四、第四項定明團體應於整理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接管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p> <p>二、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p> <p>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p> <p>四、處理原人民團體之下列事項：</p> <p>（一）政府委託之服務。</p> <p>（二）對會員（會員代表）應提供之服務。</p> <p>整理小組無法接管立案證書及圖記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之立案證書予以註銷並重新發給；原備查之圖記失其效力。</p> <p>整理小組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完竣，並即解散。</p>	<p>一、第一項定明整理小組之任務為接管團體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以利整理期間之行政運作，以及後續交予新任理事長，整理小組並應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以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完成選舉理事及監事事宜。至原人民團體接受政府委託及對會員（會員代表）提供相關服務，仍應以整理小組召集人為代表人賡續辦理。</p> <p>二、第二項規範整理小組無法接管證書及圖記時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整理小組召集人應儘速完成交接工作，俾利人民團體順利運作。</p>
<p>第二十三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p> <p>前項整理小組會議，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應有整理小組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一、第一項考量整理小組係為處理運作陷入困境之人民團體問題，其事務內容較一般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或監事會議研議事項更為複雜，有其當面溝通之必要性，爰規定整理小組辦理相關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p> <p>二、第二項定明整理小組會議之召開方式、出席及決議門檻。</p> <p>三、第三項定明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二十四條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並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另擇定人員遞補：</p> <p>一、出缺。</p> <p>二、連續二次缺席。</p>	<p>一、第一項定明整理小組成員如有因死亡、以書面表示辭職等具體出缺情形，或有連續二次無論任何因素之缺席者，均應予以解任，避免造成整理小組會議之阻礙，以利整理工</p>

<p>前項情形，應於遞補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作之進行。另整理小組如因成員解任而不足五人時，則應依規定辦理遞補。</p> <p>二、第二項規定整理小組遞補成員後，應於期限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得於限期整理期間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整理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整理工作，但考量整理小組於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或有困難，爰定明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至多三個月為限，故總整理期限最長為六個月。</p>
<p>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及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p>	<p>為明確經限期整理程序選出理事及監事之屆別，定明其屆次視為新屆次。</p>
<p>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代理人擔任清算人；清算人無法產生時，由主管機關選任之，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p>	<p>一、民法對於社團法人之清算程序已有明文，故人民團體如已依法令登記取得法人資格者，其清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定明未具法人資格之人民團體清算，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並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如理事長無法擔任時，再依章程所定程序，由代理人擔任清算人；無法經由以上程序產生清算人時，再由主管機關選任之，並且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